

「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三、原住民學生。</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處、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審查核可者。</p> <p><u>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三、原住民學生。</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處、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審查核可者。</p>	<p>增加第五款</p>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之輔導：</p> <p>一、一學年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u>3.9</u> 分，或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教學滿意度未達 3.5 分(5 分量表)者，應接受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主管以及教師專業組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師增能協助。</p> <p>二、輔導方式：</p> <p>(一)課務組於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核算後 7 日內，提供應受輔導之教師名單給其所屬教學直屬主管及本中心教師專業組。</p> <p>(二)應受輔導之教師須參加本校「課室觀察」計畫，由直屬主管決定拍攝課程，課程拍攝時數為該門課程之上課時數。</p> <p>(三)直屬主管接獲應輔導教師名單後，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之原因分析，並建議輔導措施，將「教師教學專業增能輔導建議表」陳送直屬主管核閱後，送交教師專業組提供後續輔導。</p> <p>(四)教師專業組應依據教學直屬主管建議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專業增能，並進行定期成效追蹤。</p>	<p>第六條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之輔導：</p> <p>一、一學年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u>3.5</u> 分，或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教學滿意度未達 3.5 分(5 分量表)者，應接受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主管以及教師專業組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師增能協助。</p> <p>二、輔導方式：</p> <p>(一)課務組於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核算後 7 日內，提供應受輔導之教師名單給其所屬教學直屬主管及本中心教師專業組。</p> <p>(二)應受輔導之教師須參加本校「課室觀察」計畫，由直屬主管決定拍攝課程，課程拍攝時數為該門課程之上課時數。</p> <p>(三)直屬主管接獲應輔導教師名單後，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之原因分析，並建議輔導措施，將「教師教學專業增能輔導建議表」陳送直屬主管核閱後，送交教師專業組提供後續輔導。</p> <p>(四)教師專業組應依據教學直屬主管建議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專業增能，並進行定期成效追蹤。</p>	<p>將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修改與教師評鑑標準一致。</p>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u>境外</u>學生。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u>外國</u>學生。以上國際學生不含延修生及交換學生。</p>	<p>獎學金預算屬校內預算，納入大陸地區學生</p>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u>境外</u>學生。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u>外國</u>學生。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p>	<p>助學金預算屬校內預算，納入大陸地區學生</p>

「慈濟大學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捐贈財物不分金額多寡，均<u>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並保存於校史室，留有電子信箱者，均致送電子感謝狀</u>。另依捐贈者意願，刊登於本校網頁或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p>	<p>第三條 <u>凡</u>捐贈財物不分金額多寡，均致送電子感謝狀，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u>永久</u>保存於校史室。另依捐贈者意願，刊登於本校網頁或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p>	<p>1. 刪除贅字、刪除「永久」二字，保留彈性 2. 修正電子感謝狀致送對象</p>
<p>第四條 致謝捐贈者方式如下： 一、各項榮譽及優待，以<u>近三年</u>累計捐贈金額為致謝原則，凡捐贈金額達新標準時，當年度將重新擇優計算各項優待，內容詳附件一。 <u>二、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達壹拾萬元者，頒贈紙本感謝狀。</u> <u>三、捐贈價值</u>累計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u>頒贈</u>紀念品乙式。 <u>四、捐贈價值</u>累計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u>得</u>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廣為宣導，並頒贈紀念品乙式。 <u>五、捐贈價值</u>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u>頒贈</u>「榮譽校友證書」乙楨、紀念品乙式(水晶)。 <u>六、捐贈價值</u>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慈濟大學傑出貢獻獎」；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慈濟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p>	<p>第四條 致謝捐贈者方式如下： 一、各項榮譽及優待，以<u>近三年</u>累計捐贈金額為致謝原則，凡捐贈金額達新標準時，當年度將重新擇優計算各項優待，內容詳附件一。 <u>二、當年度</u>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u>除頒贈感謝狀外，另頒贈</u>紀念品乙式。 <u>三、當年度</u>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u>除頒贈感謝狀外</u>，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u>應</u>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廣為宣導，並頒贈紀念品乙式。 <u>四、當年度</u>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u>除頒贈感謝狀外，並頒贈</u>「榮譽校友證書」乙楨、紀念品乙式(水晶)。 <u>五、當年度</u>捐贈價值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慈濟大學傑出貢獻獎」；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慈濟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p>	<p>1. 增加第二款 2. 原第二至五款，因金額為三年累計，故刪除「當年度」 3. 已贈紀念品不再重複頒感謝狀</p>